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0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余家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
09 7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942號），經被告自白
10 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余家銘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余家銘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余家銘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22 辱罪及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被告就本案民國11
23 2年5月1日所為，係本於單一妨害名譽之犯意，於時間、
24 空間密接之情形下所為，並持續侵害相同之法益，依一般
25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6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7 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8 （二）被告就本案所為之公然侮辱罪及加重誹謗罪，犯意各別，
29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於公開網頁公然辱
31 馬告訴人林欣慧，及以在公眾場所張貼文字之方式，任意

01 散布足以貶抑告訴人名譽之文字，所為均貶損告訴人之人
02 格評價及名譽感情，顯然欠缺對他人人格權之尊重，所為
03 殊值非難；惟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無和解意
04 慮，雙方並未達成和解，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5 況、素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併依
07 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09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涂穎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

2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4 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7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5273號

05 被告 余家銘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
09 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余家銘明知林欣慧所經營FACEBOOK（下稱臉書）「海尼根」
15 個人臉書網頁係不特定人均可上網瀏覽之公開網頁，竟意圖
16 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日某時
17 許，利用電腦或行動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臉書平臺，接續以
18 暱稱「余家銘」，在「海尼根」臉書網頁之貼文下方，發表
19 內容含「綠茶婊子綠茶婊欠錢不還賤人騙我200萬元不還不
20 出面對」、「簡東西檢東西綠茶婊欠錢不還爛東西也不出來
21 面對」、「爛貨婊子不要臉的東西欠錢不還縮頭烏龜」、
22 「見東西爛貨我從來沒說不要錢我從來沒有說不要錢你跟他
23 別的男人還不給我錢你去跟你媽說去尾自己做了什麼事你難
24 道不清楚嗎爛東西」等文字之留言。余家銘又基於加重誹謗
25 之犯意，於112年6月2日某時許，前往林欣慧位在桃園市平
26 鎮區和平市場之工作地點周圍，張貼內容為「欠債不還 林
27 小姐 紹號：海尼根；跟我以交往為前題所以我借2百多萬給
28 她；結果連手都沒碰到！騙我的同時又跟別的男人交往！這個
29 不要臉、沒良心的女人在平鎮區和平市場擺攤賣牛肉！敬
30 請大家多多留意！我們不希望有人再被她騙！也請 本人 盡

速處理！！！」之傳單，以前揭方式貶損林欣慧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林欣慧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余家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臉書暱稱「余家銘」為其所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留言、傳單為其所發表、張貼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林欣慧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 (1)不特定多數人得知悉「海尼根」個人臉書網頁係告訴人所使用之事實。 (2)被告發表、張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留言、傳單之事實。 |
| 3 | 臉書網頁留言內容截圖 | 證明 被告確有於上開日期，在「海尼根」個人臉書網頁公開發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留言之事實。 |
| 4 | 被告所張貼之傳單照片 | 證明 傳單內容涉及告訴人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被告先後於112年5月1日、6月2日發表留言、張貼傳單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檢察官 徐銘韻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廖楷庭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309條、第310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3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6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8 3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